

# 中共吴兴区财政局党组文件

吴财党组〔2019〕5号



## 关于顾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下属事业单位：

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顾燕同志任办公室（采购监管科）主任；

叶楚江同志任预算局（社会保障科）局长；

诸瑶佳同志任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，预算执行局局长（挂职）；

周惠芳同志任监督绩效局（会计科）局长；

光晨同志任国有资产管理科科长；

叶慧同志任农业综合科（基层财政管理科）科长（挂职）；

范仁良同志任经建企业科科长；

郑静秋同志任区机关会计核算中心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；

沈超同志任区机关会计核算中心副主任，办公室（采购监管科）副主任（挂职）；

盛杨同志任区机关会计核算中心副主任，预算局（社会保障科）

副局长（挂职）；

左东奇同志任监督绩效局（会计科）副局长；

王琦同志任国有资产管理科副科长；

免去俞建生同志财政监督局局长、国有资产管理科科长、经济建设科科长、绩效管理科科长、区国有资本监督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免去叶慧同志行政审批管理科科长、综合科科长职务；

免去范仁良同志农业科科长、基层财政管理科科长、会计科科长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周惠芳同志行政事业科科长、区机关会计核算中心主任、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职务；

免去顾利芳同志国库科副科长职务；

免去王琦同志农业科、会计科副科长职务；

免去郑静秋同志行政事业科副科长职务；

免去张驰同志区机关会计核算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王思同志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副主任职务。

中共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党组

2019年6月28日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区委组织部。

---

吴兴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11日印发

---